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与保障处）的（紫荆雅苑综合楼修缮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荆雅苑综合楼修缮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98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